**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23年至2024年心理援助热线人员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需求概况**

根据《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我院作为广东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城市，需按要求开展惠州市心理援助热线服务，目前该热线服务已运行两年，为了继续做好惠州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，保障此热线服务有序进行，履行惠州市24小时心理援助热线职能，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计划向社会购买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，购买劳务派遣服务岗位为心理援助热线接线员，人数为6名。

一、服务年限：24个月（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）

二、项目内容：

供应商向医院提供劳务派遣服务。主要是按医院心理援助热线接线员岗位要求、人数等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岗位人员，完成医院心理援助热线业务工作。

三、项目要求：

（一） 服务岗位：心理援助热线接线员

（二）派遣人数：6名

（三）岗位要求：

1.具有应用心理学、临床医学、护理学专业背景，其中临床医学和护理学专业需具备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；
 2.大专及以上学历，男女不限，初级职称32岁以下，中级职称35岁以下；

3.接受24小时轮班；
 4.接受医院安排的外出培训、学习等工作安排。

（四）供应商服务内容

1.供应商根据医院需求提供服务岗位派遣人员，服务岗位派遣人员按照医院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；

2.供应商负责所有服务岗位派遣人员的人事、劳资、社会保险、基础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，并提供为服务岗位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（签订劳动合同等）、结算发放工资、缴纳社会保险、处理保险理赔、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；

3.服务岗位派遣人员入职后，如医院要求，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医院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，包括个人信息、健康证、劳动合同、社会保险证明、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；

4.供应商管理人员应定期与医院就服务岗位派遣人员的品德、技能、考勤、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。及时调查掌握服务岗位派遣人员的异常反应，及时处理医院与服务岗位派遣人员之间的管理矛盾；

5.供应商应经常性对服务岗位派遣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，监督检查服务岗位派遣人员执行医院规章制度的情况，协助医院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，维护医院正常的经营秩序。

四、供应商资格：

1.供应商有丰富的惠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劳务派遣服务经验；

2.供应商必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，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；

3.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4.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，且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，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服务费用按月结算，供应商核算相应的费用，经医院核实确认后，凭供应商完税发票通过银行转帐支付。

 社会工作部

2022年8月16日